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 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 按该规定调整;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 不影响损益、净资产, 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Jiaohua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